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腾股份，股票代码：300363）价格于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就近期股票交易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在公司防控应急小组的带领和指导下，公司全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均已复产复工。根据目前的判断，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紧密地关注本次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疫情进展，主动采取措施确保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2、近日，针对公司服务的相关客户相关药物存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的可能性等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执行相关订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药物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能否成功治疗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4、经查询，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